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陶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变更后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鑫宏先生、陶宏先生和邵明霞女士，其中杨鑫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硕华”）拟与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浩光电”）签署《债转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龙浩光电应收账款 7,400 万元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，协议实施后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 21.14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